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69号

市数据局关于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/年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5000吨/年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，在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新厂区闲置区域扩建农药制剂生产线，新建原辅料仓

库、成品仓库、一般固废仓库等。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农药制剂5000吨/年的生产能力。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表》表2-1、表2-21，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表》表2-2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、水耗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、设备冲洗水、实验室废水、喷淋塔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。项目各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务（启东）有限公司，其接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（联合水务（启东）有限公司）接管要求。雨水排口雨水监控限值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本项目投料、包装、粉

碎、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/集气罩收集后进入“脉冲+水膜除尘装置”处理，最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。搅拌、剪切、砂磨、投料、灌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“二级冷凝+喷淋预处理+二级活性炭”处置、危废库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“二级活性炭处置”处置、污水站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后进入“喷淋预处理+二级活性炭”处置，以上各类处置后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。本项目原辅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、颗粒物，应加强管理、采用密闭化设备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。

本项目颗粒物、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7-2020）表 1 标准；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表 1 标准；硫化氢、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标准。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表 2 标准；厂界氨、硫化氢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7-2020）表 C.1 规定的限值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

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（HJ 1209-2021）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构建“风险单位-管网、应急池-厂界”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，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

监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(九) 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不断提升环保管理水平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。对现有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。现有项目原使用的异戊醇、二甲基甲酰胺等原料本次经相关农药制剂配方调整后不再使用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(一)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 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，外排环境量=废水量×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）：

扩建项目废水量 $\leq 4766.51/4766.51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1.1062/0.2383$ 吨、悬浮物 $\leq 0.3113/0.0953$ 吨、氨氮 $\leq 0.0882/0.0238$ 吨、总氮 $\leq 0.1214/0.0715$ 吨、总磷 $\leq 0.0110/0.0024$ 吨、石油类 $\leq 0.0598/0.0143$ 吨、全盐量 $\leq 8.4000/47.6651$ 吨。

2. 大气污染物：

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0428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≤ 0.2018 吨、氨气 ≤ 0.031 吨、硫化氢 ≤ 0.00014 吨。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02955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≤ 0.015 吨、氨气 ≤ 0.0069 吨、硫化氢 ≤ 0.00004 吨。

(二) 扩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，外排环境量=废水量×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）：

扩建后全厂废水量≤8602.81/8602.81吨、化学需氧量≤1.8849/0.4301吨、悬浮物≤0.5163/0.1721吨、氨氮≤0.1557/0.0430吨、总氮≤0.2294/0.1290吨、总磷≤0.0190/0.0043吨、石油类≤0.1001/0.0258吨、全盐量≤8.7744/86.0281、动植物油≤0.0215/0.0086吨

2.大气污染物：

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≤0.1049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≤0.3475吨、氨气≤0.031吨、硫化氢≤0.00014吨。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≤0.07417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≤0.0179吨、氨气≤0.0069吨、硫化氢≤0.00004吨。

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在公司现有总量内平衡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以厂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

行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
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
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
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八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
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
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
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九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
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十、公司应配合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管委会，做好启东市
生命健康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建设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年3月20日